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5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黃國恩 寄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2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下午12時1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三民路3段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先擦撞路旁電線桿後，再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明仁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付新臺幣（下同）94,643元（含鈹金11,060元、烤漆18,107元、零件65,476元）進行修繕，扣除零件折舊後則為47,2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依警方初判表所載，伊與鄭明仁就肇事經過說辭

01 不一，伊僅應負擔50%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
04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出之維修費用扣除
05 零件折舊後為47,220元，其並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
06 情，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維修之估價單及發票、
08 行車執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09 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核閱屬實，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應堪信
11 為真實。

12 四、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肇致本件事務，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
13 語，固為被告以前詞否認，惟查：被告並未具體表明鄭明仁
14 駕駛系爭車輛有何過失、違反何種注意義務，復未提出相關
15 證據以實其說，則其空言抗辯鄭明仁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
16 過失云云，已難採信。況被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向到場處
17 理之員警表示：「我沿中山路（白色邊線外）直行往南華街
18 方向騎乘，有看到紅綠燈柱要閃它，往左切結果碰觸到對方
19 的副座車門，然後我就沿著倒下去」等語，而鄭明仁亦向該
20 員警表示：「我沿中山路外車道直行往南華街方向騎乘，直
21 行時對方在我的右後方，我聽到碰一聲對方撞到電桿然後彈
22 到我這邊，撞到我的汽車」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詢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足見
24 被告係因違規行駛於路面邊線外，為閃避路旁燈柱而向左偏
25 行，又其閃避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始碰
26 撞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而鄭明仁駕駛系爭車輛，對於被告
27 為閃避路面邊線以外之物而向左偏行，因而撞擊系爭車輛右
28 側車身一事，並無法透過事前預見加以防免，是其對於本件
29 事故之發生，並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應無過失。準此，本
30 件事務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鄭明仁並無肇
31 事責任乙情，洵堪認定；至被告及鄭明仁於警詢時對於肇事

01 經過之說法雖略有不同，惟雙方說詞僅於細節部分（如：被
02 告所欲閃避之物為何、被告有無先撞擊閃避物後才碰撞系爭
03 車輛）有些微出入，並不影響本院對於上開肇事經過及雙方
04 責任歸屬之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全部必要
06 修復費用，於法即屬有據；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07 五、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
08 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7日
09 （見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亦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0 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王帆芝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0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1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